

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平台公示.....	5
3.2.2 报纸公示.....	6
3.2.3 张贴公告.....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2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问题，提高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项目投资：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0 万元，占总投资 67.12%。

建设地点：梅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首期）位于兴宁市径南镇太阳村过路塘，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原址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为 6400m²。

建设规模：现有项目日处理规模 8t，实际日处理垃圾量 8t，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的 2 台处理能力为 8t/d 的新型焚烧气化炉（一用一备，A/B 气化炉）进行改造，使其可同时使用，日处理规模增至 16t/d，改扩建后医疗垃圾焚烧炉日运行小时数仍为 24 小时，年运行小时数为 8000 小时以上。

工程内容：拆除现役备用焚烧气化系统，新型焚烧气化系统在拆除现役备用焚烧气化系统后的原址上建设，并对现有废水处理站实施技术改造，包括重新铺设废水处理站的防腐层；改造前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池上方搭建雨水棚顶；增设防护栏等；增设自动加药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11日委托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及单位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11日委托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15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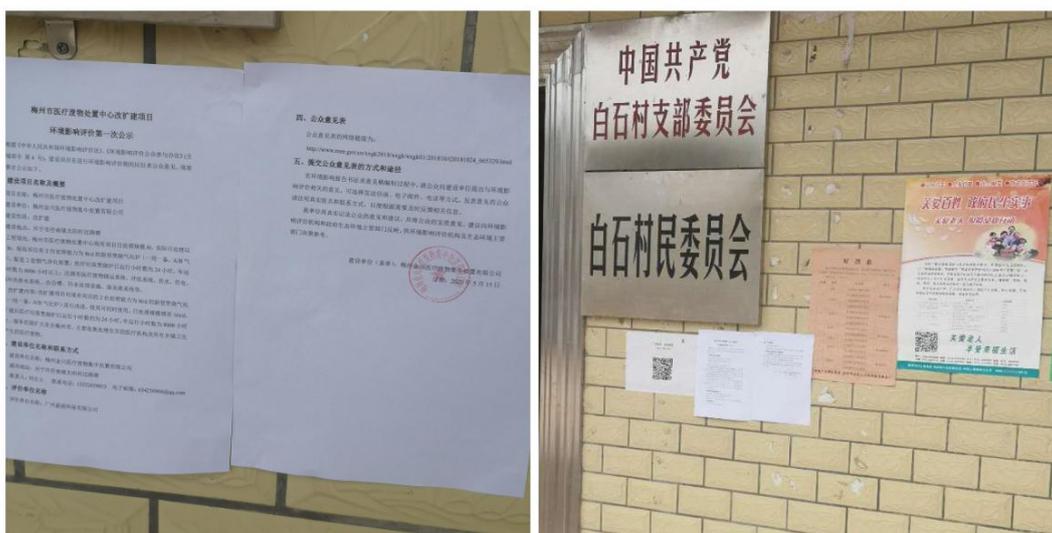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领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见图2.1-1。

公示时间：2020年5月15日，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通过现场张贴公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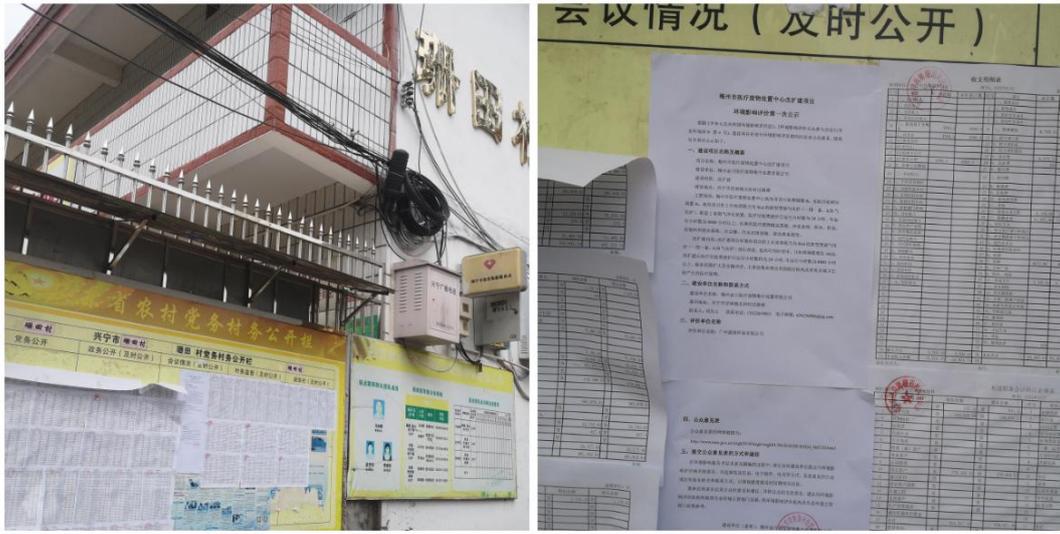
2.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现场张贴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白石村、珊田村、太阳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8日，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2.1-1。



白石村



珊田村



太阳村

图 2.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8月,《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20年8月10日,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于2020年8月10日在环评互联网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23800&page=1&extra=#pid733615>)对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1日,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3.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环评互联网”,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1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

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 要求。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 的要求, 在《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在《新快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明确《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23800&page=1&extra=#pid733615>)。具体见图 3.2-2、图 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新快报》是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因此, 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 要求。

3.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 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太阳村、白石村、珊田村等)作为张贴区域, 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 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 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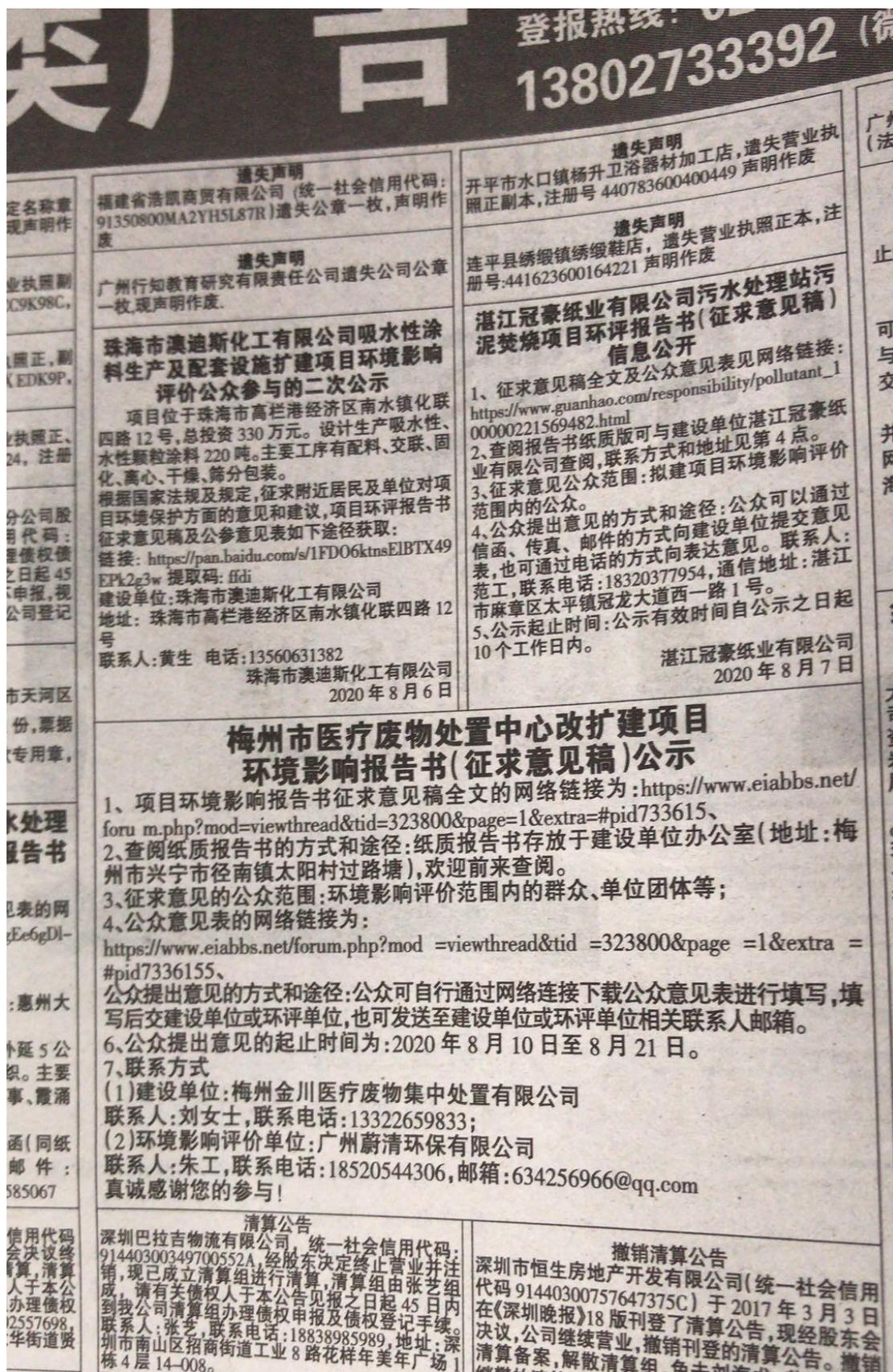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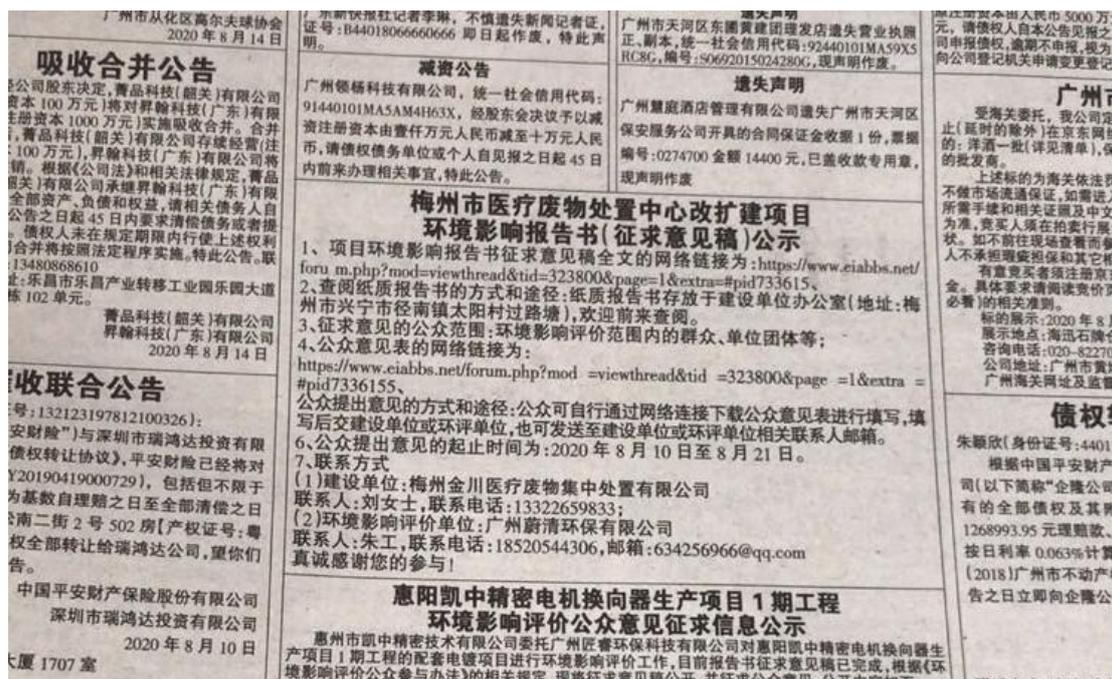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8月14日



白石村委



珊田村委



太阳村委

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8月25日